

印光大師法語菁華

淨空學

1. 世之變亂之由奚在乎。一言以蔽之。眾生貪瞋之心所致而已。貪心隨物質享受而激增。稍不遂。則競爭隨之。又不遂。則攻奪戰伐隨之。則死亡流離隨之。則疫癘饑饉隨之。則一切災禍隨之。瞋火熾然。世界灰燼矣。

2. 惟我如來。闡苦空之諦。以治眾生之貪。宏慈悲之旨。以治眾生之瞋。

3. 復說淨土法門。示眾生以離苦得樂。方便橫超之路。

4. 為佛弟子者。信法界平等之體。明苦樂因果之相。知自它感應之用。起無緣之大慈。興同體之大悲。眾生之苦一日不除。匹夫之責一日未盡。則請法隨學懺悔供養之事業。一日不可以已。

5. 需知因果無虛。禍福自致。貧病夭獄。皆由別業。水旱刀兵。則自共業。業熟禍至。無能幸免。

6. 欲求得福免禍。必先能泯惡力善。隨時、隨地。自勉、勉人。戒殺茹素。崇佛、惜福。(惜物。節用。薄享。厚施。)宏法利生。多念觀音聖號。為眾生回向消災解劫。則人已兼利。為德無窮。獲福亦廣也。

7. 護國息災。根本方法、在於念佛。一切災難。皆為眾生惡業之所感召。若盡人能念佛。則此業即可轉。如能有少數人念佛。亦可減輕。

8. 念佛法門。雖為求生淨土、了脫生死而設。但其消除業障之力。極其鉅大。

9. 真正念佛之人。必先要閑邪、存誠。敦倫、盡分。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。尤需明白因果。自行化他。

10. 世間一成不變之好人少。一成不變之壞人亦少。大多皆是可

上可下、可好可壞之人，所以教化最為緊要。

11. 止要加以教化，即無不可以使之改惡歸善。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惟在人之信念而力行耳。

12. 念佛之人，需注意教育其子女，使為好人，存好心、說好話，做好事。果能盡人如此，則災難自消，國家亦可以長保治平矣。

13. 念佛法門，根本妙諦，在於淨土三經。而華嚴經中，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、導歸極樂。實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、下化眾生、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。故得九界同歸，十方共讚，千經俱闡，萬論均宣也。

14. 茹素，即可培養其慈悲心，而免殺機。

15. 修淨土者，既生西方，即了生死，亦是即身成佛。

16. 人人存好心，說好話，做好事，自能國家得護，而災禍不起矣。

17. 古書有云，聖人不治已病，治未病，不治已亂，治未亂。蓋已亂之治難平，未亂之治易安。

18. 念佛力善，戒殺喫素，深明三世因果之理。欲免苦果，需去苦因。

19. 苦因，貪瞋癡三毒是，善因，濟人利物是。能明此因果之理，則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災禍自無從起矣。

20. 佛言：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，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」

21. 易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書曰：「作善、降之百祥，作不善、降之百殃。」其理與我佛所講之因果正同。

22. 果能盡人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則自然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。

閑邪、存誠。

敦倫、盡分。則不但國運可轉，災難亦可消。

23. 若人皆能念佛行善，則共業可轉、而劫運亦消矣。

24. 現在之人，真發信心者少，無信心者甚多。若盡人能發信心，又能行善，亦何災不可消哉。

25. 為父母者，于其子女幼小時，當即教以因果報應之理，敦倫盡分之道。

26. 孕婦果能茹素念佛，行善去惡，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惡聲，身不行惡事，口不出惡言，使兒在胎中即稟受正氣。則天性精純。生後再加以教化，無有不可成為善人者。

27. 母若賢，則子女在家中，耳濡目染，皆受其母之教導，影響所及，其益無窮。

28. 子女幼小時，切需養其善心，嚴加管教。

29. 治國平天下之要道，在于家庭教育，而家庭教育，母實任其多半。子女在胎稟其氣，生後又視其儀、受其教，故易成賢善。此為不現形跡，能致太平之要務。

30. 須認真茹素，古語云：「欲知世上刀兵劫，但聽屠門夜半聲」，信不誣也。並勸自己父母、子女、及親友，共同茹素。要知此亦是護國息災之根本方法也。

31. 因果報應，彰明顯著，如響應聲，如影隨形，絲毫不爽。

32. 如果洞明因果之理，而又能篤信力行，則世道人心自可挽回。

33. 正心誠意，必由致知格物而來。物乃心中私欲，因有私欲障蔽自心，故本具真知，無由顯現。能格除私欲，則其本具之真知自顯。真知顯，而即意誠心正矣。雖愚夫愚婦一字不識者，亦做得到。

34. 孔子以德不修、學不講、聞義不能徙、不善不能改、為憂。

年已七十，尚欲天假數年，以期學易而免大過。

35. 助人即是助己，救人即是救己，因果昭彰，絲毫不爽。若己身有災，無人為助，果能稱念聖號，亦定蒙佛菩薩冥加祐護。

36. 今人但貪目前便宜，不能看破，每為錢財而喫虧，其例甚多，不勝枚舉。

37. 明因果之理，而篤行之，能發信心，必有善果。且私偽之心既消，心中光明正大，任何災難，皆冰雪消融矣。

38. 甚望大家大發信心，秉乾為大父、坤為大母之德，存民吾同胞，物吾同與之仁，凡在天地間者，皆愛憐之，護育之，視之如己。更能以因果報應，念佛求生西方之道勸化之。倘盡人能實行此，則國不期護而自護，災不期息而自息矣。

39. 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有其因，必有其果，不差毫釐。所以不獨世間人，皆在因果之中，即菩薩佛，亦不出因果之外。

40. 必能護持法身慧命，斷生死煩惱，方算盡息災之能事。

41. 律為佛法根本，嚴持淨戒，以期三業清淨，一性圓明，五蘊皆空，諸苦皆渡。

42. 教乃依教修觀，離指見月，徹悟當人本具佛性，見性成佛。

43. 密以三密加持，轉識成智，名為即身成佛。此亦但取即身了生死為成佛，非成福慧圓滿之佛也。

44. 禪則專仗自力，非宿根成熟者，不能得其實益。

45. 淨則兼仗佛力，凡具真信願行者，皆可帶業往生。其間難易，相去天淵。

46. 永明曰：有禪有淨土，猶如戴角虎，現世為人師，來生作佛祖。無禪有淨土，萬修萬人去，若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。有禪無淨土，十人九蹉路，陰境若現前，瞥爾隨它去。無禪無淨土，鐵床并銅

柱。萬劫與千生。沒箇人依怙。

47. 禪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。宗門所謂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。宗門語不說破。令人參而自得。故其言如此。實即無能無所、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、純真心體也。

48. 有淨土。即實行發菩提心。深信、切願。持佛名號。求生西方之事也。

49. 雖修淨土。心念塵勞。或求人天福報。或求來生出家為僧。一聞千悟。得大總持。宏揚佛法。教化眾生者。皆不得名為修淨土人。

50. 不知真旨者。每謂參禪便為有禪。念佛便為有淨土。自誤誤人。害豈有極。

51. 徹悟禪宗。明心見性。深入經藏。備知如來權實法門。于諸法中。惟以信願念佛一法。以為自利利它之通途正行。觀經所言讀誦大乘。解第一義。即此是也。

52. 雖未明心見性。卻決志求生西方。志誠念佛。則感應道交。即蒙攝受。力修定慧者。固得往生。即五逆十惡。臨終苦逼。發大慚愧。稱念佛名。或至十聲。或至一聲。命終亦皆蒙佛接引往生。

53. 雖徹悟禪宗。明心見性。而見思煩惱不易斷除。直需歷緣鍛鍊。令其淨盡無餘。而後分段生死。乃可出離。未能淨盡。六道輪回。亦依舊難逃。

54. 既未徹悟。又不求生。攸攸泛泛。修餘法門。以畢生修持功德。感來生人天福報。

55. 清截流禪師謂：「修行之人。若無正信、求生西方。泛修諸善。名為第三世怨」。

56. 一切法門。惑業淨盡。方了生死。惟淨土法門。帶業往生。即與聖流。

57. 淨土法門。三根普被。利鈍全收。契理契機。至頓至圓。確

為當今之惟一無上法門。

58. 一切眾生，雖未聞佛法，不知修持，而一念心體，仍完全同佛。

59. 或從善知識，或從經典，瞭知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一切諸法，無非佛法。一切眾生，皆當作佛。

60. 從來真是妄，今日妄皆真，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。既悟之後，雖亦惟此五蘊，而全體是一箇真如，了無色心五蘊之相可得。

61. 佛既徹悟心，佛、眾生、三無差別，見一切眾生，與佛無二，故于怨于親，皆為說法，令得渡脫。雖是極其惡逆不信之人，亦無一念棄捨之心。

62. 歸依，止要其能誠敬修持耳。切不可歸依一事，視作買賣，需出代價若干，方能購得歸依名目。如此，方是真實歸依三寶之信徒，方能得了生脫死、超凡入聖之大利益也。

63. 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若不作佛，則不是佛矣。此二句經文，為破下劣、狂妄、二見之無上妙法也。究論佛法大義，不出真俗二諦。真諦、一法不立，即聖智所見之實體。俗諦、萬行圓彰，即法門所修之行相也。

64. 寧可著有，不可著空。以著有，雖不能圓悟佛性，尚有修持之功。著空，則

撥無因果，成斷滅見，壞亂佛法，詒誤眾生，其禍之大，不可言喻矣。

65. 徹悟一法不立之理體，力行萬行圓修之事功，方是空有圓融之中道。

66. 蓮池大師云：「著事而念能相續，不虛入品之功。執理而心實未通，難免落空之禍。」

67. 吾人學佛，必需即事而成理，即理而成事。理事圓融，空有

不二。始可圓成三昧。了脫生死。

68. 念佛人、要各盡己分。不違世間倫理。所謂敦倫、盡分。閑邪、存誠。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。若不孝父母。不教子女。是乃佛法中之罪人。如此而欲得佛感應加被。斷無是理。

69. 學佛者、必需父慈、子孝。兄友、弟恭。己立立人。自利利他。各盡己分。以身率物。廣修六度萬行。以為同仁軌範。

70. 斯世澆漓。社會紊亂。天災人禍。環疊相生。欲謀挽救。須人人敦倫、盡分。孝親、慈幼。大公無私。愛人若己。方可。果能人心平和。世界自安。國難自息矣。

71. 今之世風頹喪。人心險惡。然一究其何以至此。實不外公與私而已。若皆能破除私心。無相殘害。則唐虞三代之世。亦何難復見于今日哉。

72. 大劫當前。誰能幸免。惟有大眾一心修善。虔誠念佛。哀祈佛力之加被方可。

73. 佛力不可思議。法力不可思議。眾生心力亦不可思議。惟在人之能虔誠與否耳。

74. 現世學佛之人。多有自謂我已開悟。我是菩薩。我已得神通。以致貽誤多人者。一旦閻老見喚。臨命終時。求生不得。痛苦而死。難免入阿鼻地獄。此種好高務勝、自欺欺人之惡派。切弗染著。有則改之。無則加勉。至戒至戒。

75. 修行之人。必需韜光隱德。披露罪過。倘事虛張聲勢。假妝場面。縱有修行。亦已被此虛驕之心喪失大半。故佛特以大妄語列為根本戒者。即以防護其虛偽之心。庶可真修實證也。

76. 修行之人。不可向它人誇說自己功夫。如因不甚明瞭。求善知識開示印證。自可據實直陳。但不可自矜而過說。亦不必自謙而少說。要按真實情況而說。方是真佛弟子。方能日有進益也。

77. 學佛者、務要去人我之見。己立立人。自利利它。然後方可言入道。

78.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。先治其國。欲治其國者。先齊其家。欲齊其家者。先修其身。欲修其身者。先正其心。欲正其心者。先誠其意。欲誠其意者。先致其知。致知在格物。此所謂物。即是與天理人情不合之物欲。

79. 格除自心私欲之物。乃是明明德之根本。佛法之去貪瞋癡。亦即格物。修戒定慧。亦即致知。

80. 念佛一法。最好學鄉愚。老實行持為要。俗言聰明反被聰明誤。不可不懼也。

81. 宋楊傑。號無為子。臨終、說偈曰：「生亦無可戀。死亦無可捨。太虛空中。之乎者也。將錯就錯。西方極樂」。蓮池往生集。贊曰：「吾願天下聰明材士。皆能成就此一錯也」。此可謂真大聰明、而不被聰明所誤者。

82. 等覺菩薩、欲求圓滿佛果。尚需求生西方。何況我等凡夫。業障深重。倘不致力于此。是捨易而求難。可惑之甚矣。

83. 人生朝露。無常一到。萬事皆休。是以欲求離苦得樂者。當及時努力念佛。求佛加被。臨終往生。一登彼土。永不退轉。花開見佛。得證無生。

84. 佛者、覺悟之義。自性佛者。乃即心本具、離念靈知之真如佛性也。法者、軌範之義。自性法者。乃即心本具、道德仁義之懿範也。僧者、清淨之義。自性僧者。乃即心本具、清淨無染之淨行也。是為自性三寶。

85. 若肯發至誠心。歸依三寶。如法修行。即可出生死苦海。了生脫死矣。

86. 因知自性三寶之故。從此克己修省。戰兢惕厲。再求住持三

寶、及十方三世一切三寶。則可消除惡業，增長善根，即生成辦道業，永脫生死輪回。

87. 既歸依佛，當以佛為師，始自今日，至于命終，虔誠敬禮，一息不容稍懈。再不可歸依天魔、外道，邪鬼、邪神。既歸依法，當以法為師，自今至終，不可再歸依外道典籍。既歸依僧，當以僧為師，自今至終，不可再歸依外道徒眾。

88. 需知所謂歸依者，乃歸依一切佛法僧三寶，非歸依箇人。例如今日各位來歸依，我不過代表三寶，授證三歸，並非歸依我一人。每見僧俗有誤解歸依意義者，在家人則曰我歸依某法師，出家人則曰某是我歸依弟子。遺大取小，廢公為私，可悲可嘆。故為因便說明，免再貽誤。望各注意。

89. 一切眾生，皆具佛性，實與三世諸佛，無二無別，于未來世，皆可成佛。

90. 我輩今生之得為人，乃前生之善果，永宜保此善果，使之發揚光大，繼續永久，不可殺生。如其廣造殺業，必墮惡道，酬償宿債，展轉互殺，此仆彼起，無有盡期。

91. 居心行事，有類于盜者，亦即為盜。如假公濟私，損人利己，恃勢取財，用計謀物，忌人富貴，願人貧賤等皆是。

92. 又如陽取為善之名，及至遇諸善事，心不真誠，事多敷衍。如設義學，不擇嚴師，誤人子弟。施醫藥，不辨真假，誤人性命。遇見急難，漠不急救，延緩游移，每致誤事。一切敷衍塞責，不顧它人利害，虛糜公帑，貽誤公益者，實皆同盜。

93. 人皆心存盜心，事作盜事，社會遂以腐亂，天下亦不太平矣。故須嚴重戒盜。

94. 己未斷惑，謂為已斷。己未證道，謂為已證。則為大妄語，此罪甚重。因其壞亂佛法，疑誤眾生故。

95. 善因、感善果。惡因、感惡果。自作自受理有必然。決無稍差。十善、總該一切善法。若能遵行。無惡不斷。無善不修。

96. 學佛之人。于三歸、五戒、十善、諸義。既已明瞭。即當竭力閑邪存誠。敦倫盡分。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。

97. 尤需注意者。任作何事。均宜憑天理良心。例如作醫。有天良者。救人危急。即可大積陰功。無天良者。或使人輕病轉重。從中漁利。良心喪盡。定得惡果。

98. 既已歸依。當虔誠受三歸。為了生脫死之本。謹持五戒。為斷惡修善之基。奉行十善。為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。從茲諸惡皆泯。眾善力行。三業既淨。後再遵修道品。了脫生死。得與蓮池勝會。

99. 善惡因果。如影隨形。莫之或爽。實行其事。即實得其益。若沽名釣譽。好作狂言。自欺欺人。自謂已得佛道。是大妄語。必受惡報。

100. 修行人。總須心地光明。三業清淨。功德自能無量。觀經云：「孝養父母。奉事師長。慈心不殺。修十善業」。是為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至要弗忘。放下屠刀。立地成佛。有為者亦若是。願各勉之。

[淨空法師專集網站\(簡\)](#)製作